

# 议价笔录

时间：2022年8月31日 星期三

地点：浔阳区法院执行指挥中心

承办人：王茅

申请人：吴美姣

代理人：赵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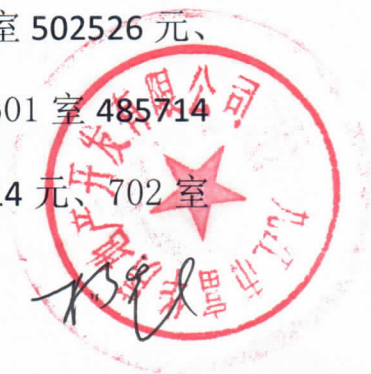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九江市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人：杨震

？本院在执行人申请人与被执行人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一案过程中，依法评估并拍卖被执行人九江市富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都昌县蔡岭镇富华竣园小区8栋1-201、202、203、301、302、303、401、402、403、501、502、503、601、602、603、701、702、703、801、802、803、901、902、903、1001、1002、1003室房产。现就有关事宜，双方当事人进行合议。

？报告案件相关情况（详见执行报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执行标的以双方当事人议价的方式确定评估价。

杨震：我这边给的评估价格为201室415483元、202室428469元、203室533933元、301室483143元、302室428469元、303室498339元、401室475069元、402室432069元、403室502526元、501室471429元、502室432069元、503室498337元、601室485714元、602室414286元、603室502526元、701室485714元、702室

赵江宇



468074 元、703 室 477770 元、801 室 493186 元、802 室 423067 元、  
803 室 542857 元、901 室 493186 元、902 室 455297 元、903 室 492056  
元、1001 室 362400 元、1002 室 342857 元、1003 室 368571 元。

赵江宇： 我同意。

？ 现将拍卖流程告知双方，一拍需要在评估价格的基础上下降百分  
之 30%；若一拍流拍，在一拍流拍价基础上下降 20%挂二拍，若二拍  
流拍，则按二拍流拍价挂变卖，为期 60 天。请知悉。

赵江宇

2022.8.31

杨军

2022.8.31

